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任志傑

相對人 正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尚未履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陸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22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其調解方案為：「(一)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薪資、代墊同事阿峰薪資（新臺幣【下同】18,750元）共計30,306元，上開金額資方同意於108年6月5日匯入勞方指定帳戶。(二)本案調解成立，勞資雙方達成和解，雙方同意就僱傭期間所衍生之民刑事或行政之權利皆拋棄，不再向相對人為任何請求。」茲因相對人未為任何給付行為，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108年5月2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指定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聲請人聲請

01 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
02 准許。

03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標的金額未滿10萬元，依非訟
04 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規定
05 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
06 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所示。

08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9 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1 民事勞工法庭法官 陳容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鄒明家